

证券代码：001226

证券简称：拓山重工

公告编号：2023-091

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玉明先生召集，并于2023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玉明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审核意见：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92)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总体运营情况、未来发展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

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3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